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传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,56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

司决定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